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581执恢2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邓臻福，男，198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武冈市人，住武冈市林家巷22号附5号，身份证号码：430526198002280032。

被执行人：邓星旺，男，1972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武冈市人，住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新东村3组5号，身份证号码：43262319721015109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湘0581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9月16日，以(2021)湘0581民初291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邓星旺、黄小金名下共同共有位于武冈市迎春亭办事处新东村不动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711002215号、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711002216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在2022年1月17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邓星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星旺、黄小金名下共同共有位于武冈市迎春亭办事处新东村不动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711002215号、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711002216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